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三批2025年6月19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1	D3SN202506110061	汉中市洋县槐树关镇万岭村一组，郝某某自建房西北方向30米处发电设备电流声大，影响村民生活。	汉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华电洋县100MW发电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光伏逆变器昼间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郝某某自建房位于槐树关镇万岭村一组，自建房西北方向50米内有两个逆变器。调查组对逆变器周边100米范围内5户群众进行了走访，其中4户外出务工，仅有1户群众在家，反馈未受到噪声影响。调查组电话联系郝某某，该群众自称在外地务工，2025年5月26日回家居住了约10天左右，反映声音较大对其有影响。6月13日洋县发改局委托陕西北方云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郝某某家（房屋院内）进行了噪声监测，实测噪声值为46分贝，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2类声功能区标准昼间限值要求。为减小逆变器噪声对群众的影响，6月13日，陕西华电洋县新能源有限公司对两个逆变器加装了隔音棉围挡设施。6月16日，汉中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郝某某家（房屋院内）进行了噪声监测，实测噪声值为40.9分贝。	属实	定期检查维护逆变器，采取有效措施减小对附近居民的噪声影响。	一是2025年6月13日，陕西华电洋县新能源有限公司在12光伏区N12-04、N12-06两个逆变器外加装隔音棉围挡设施。二是陕西华电洋县新能源有限公司对整个项目光伏区431个逆变器逐一排查。对排查出的距离群众住房50米范围内的55个逆变器进行全面检修维护，对高功率工作的逆变器进行隔音降噪处理。	已办结
2	D3SN202506110066	汉中市南郑区梁山镇龙岗家园小区东北角空地处有噪声扰民（晚上7点至9点）	汉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群众反映的南郑区梁山镇龙岗家园小区东北角空地处为梁山大道及龙岗三路交汇处的小广场，两侧均为临街商铺，商铺后为龙岗家园小区3号居民楼，小广场距龙岗家园小区3号楼直线距离约30米。该处商铺仅有一家便利店营业，其余暂未营业。 龙岗家园小区业主及附近的中老年群众自发组织成立了“风韵广场舞队”，跳舞时间主要集中在下午19:40—20:40（夏季），19:00—20:00（冬季）；音乐播放采用手提便携式户外音响设备，日常参与人数在15人至35人不等。群众反映的噪声为跳舞时音响播放的音乐声。 经南郑区城市管理局会同梁山镇对小区环境进行实地勘察后，在远离居民楼、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区域的“天汉湿地公园彩虹桥”附近空旷地带划定了专门的广场舞活动区域，该区域附近100米以内无群众居住。	属实	科学划定活动区域，强化宣传引导和日常巡查，发现音响音量过大情况立即制止。	经实地勘察，并与舞蹈队组织者进行沟通，2025年6月12日该舞蹈队已迁往新场所活动。	已办结

责任人
被处理
情况

无

无